

附件：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调动广大教职工做好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（以下简称“三育人”）工作的积极性，构建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有效育人机制，切实改进和加强学校德育工作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高素质人才，根据《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育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和核心使命。学校的一切工作应以育人为中心，秉承“艰苦朴素、勤奋好学、追求真理、自强不息”的校风，恪守“明德格物、立己达人”的校训，坚持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聚焦“笃行以生为本、厚植大学精神”的教育理念，注重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，加强学生实践能力锻炼，努力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人才。育人的核心是师德师风建设，在师德师风建设中要弘扬爱岗敬业、勤于奉献的职业精神，动员

和组织教职工在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发挥良好的示范表率作用。

第三条 全校各单位要积极推动全体教职员工参与“三育人”活动，提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整体工作水平。

第四条 全面宣传我校优秀教职员工的模范事迹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、教育和带动作用，为全面推进学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营建积极进取、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。

第二章 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第五条 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育人意识，品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校荣校，积极参与学校、院系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开拓创新、奋发进取的精神，育人事迹感人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第六条 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（一）领导班子高度重视。单位党政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高度重视“三育人”工作，“三育人”活动开展经常化、制度化，在本单位形成了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，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育人业绩突出。单位整体工作优秀，近三年来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教育教学以及学生管理等方面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好评。

（三）教职工整体素质优良。教职工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、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岗位上言传身教，认真履行“三育人”职责；教职工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、创新精神和精湛的业务技能，培养人才和育人业绩突出。

第七条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（一）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养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积极推进课堂革命；全力打造“金课”，积极开展教学、科学研究，教学效果好，在学生测评等各项教学评价中成绩突出，受到学生普遍好评。

（二）在教学活动中坚持“四个统一”，即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把传授知识、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与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，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人才。

（三）学高为师，终身学习。教师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，具有勇于创新、不断进取的精神，严谨笃学，与时俱进，不断充实自己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。

（四）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。近三年来，年平均授课时数在学校规定的标准以上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。

第八条 管理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（一）管理育人是指管理者把本职工作与学校育人总目标结合起来，积极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目标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努力为育人服务。能坚持党的优良传统作风，以高尚的情操感染学生，为学生树立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国家法律法规，学习相关的管理知识，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（三）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以身作则、秉公办事，注重工作效率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（四）积极探索新时代管理工作的改革创新，寓思想政治教育于管理工作之中，育人效果显著。

第九条 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（一）爱岗敬业、尊师爱生，牢固树立服务育人的思想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热情、周到、耐心、诚恳地为学生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提供优质服务，为教育教学工作提供良好保障。

（二）立足本职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，能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师生的好评，并能结合服务工作特点，对学生进行教育、引导，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服务工作之中，效果显著，育人工作成绩较为突出。

（三）尊重、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，及时了解并满足学生提出的合理要求，协同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做好育人工作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荐申报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：

- （一）近一年有言行失范情形的；
- （二）近一年引发负面舆情给学校带来不良后果的；
- （三）近一年有违纪、违规行为；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；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四）近一年出现过违法情况的相关责任人。

第三章 评选名额和范围

第十一条 评选名额

每年评选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 3 个，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 10 名，其中“教书育人”先进个人 7 名，“管理育人”和“服务育人”先进个人 3 名。

第十二条 推选范围

（一）先进集体：在二级学院或所属系部、教辅单位、职能部门中推荐评选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：在本校工作满 5 年以上，且在近三年中至少有一次考核为优的在职教职员工均有被推选资格。

第四章 评选原则

第十三条 坚持“育人为本”原则。被推荐评选的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感人的育人事迹。

第十四条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。候选人须由广大师生推荐与各个二级分工会推荐，学校“三育人”评

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公示无异议。

第十五条 坚持“广泛性”原则。评选向一线教职员工倾斜，校中层干部在评选结果中比例不超过五分之一。对已经荣获一次“三育人”的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一般不连续参加评选，已获选两届的先进个人不再推荐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六条 宣传动员：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，由分工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，宣讲评选工作的意义，使推荐评选过程成为选树典型、弘扬正气、学赶先进的过程，营造“团结向上、比学赶帮”的良好氛围。

第十七条 单位推荐：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分工会组织教职工和相关学生进行民主推荐，经单位领导班子研究确定后上报学校。

第十八条 学校评选：学校评审委员会集中评审，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党委会议审批后进行公示。

第六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九条 评选活动组织机构

（一）评选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，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负责选聘评委，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并对评

审结果进行审核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“三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